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 + BOT）案」**  
**招商說明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6 時 30 分

地點：海科籌備處二樓科教教室

主持人：柯永澤 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與會單位意見：

出席廠商 A：

- 一、就睦鄰及回饋計畫部份是否可保留彈性，並於契約有相關適度規範，以避免未來進場後執行之困擾。睦鄰部分是否有可能列為甲方協辦事項？
- 二、展示資產重增置及管理維護部份，每年 2,000 萬或 3 年 6,000 萬部份，其中所包含多媒體部分是否須於許可期屆滿時返還？
- 三、生物活體展示建議可保留一定比例範圍之彈性，避免未來 5 年或 10 年後需要有新的亮點或行銷時有所限制。
- 四、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因為屬專業館舍，興建成本相當高，6.5 億元可能不夠。
- 五、票價訂定與營收是有密切關聯的，以 200 元之票價而言，折扣後大概只會收到 140 元，其財務參數應再仔細核算。對於門票以外的彈性要多保留些給民間機構。

籌備處與顧問團隊回應：

- 一、有關睦鄰及回饋部份，原則上係於申請須知中開放由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中自行提出，例如：提供予里民優惠折扣、部份賣店空間提供予弱勢團體等，並將其列為評分項目之一。
- 二、未來點交予乙方資產是否須返還依據未來財產清冊所列「須返還」

和「不須返還」而定。契約目前分別規範許可年限屆滿時和許可年限屆滿前移轉之兩種規範，於許可年限屆滿時，資產無償移轉為主，另為求於許可年期屆滿前 5 年之服務品質，契約中已訂有經甲方事前書面許可之重置設備，依帳面價值有償移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資產移轉則採經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資產價格由甲方購買，另有關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違約金亦於契約中另有規範。

- 三、展示每年 2,000 萬或 3 年 6,000 萬重增置之費用，包含多媒體部分。其中多媒體設備部分使用年限較低，乙方需自行評估再次重增置之時程。返還原則依前條所述辦理。
- 四、海洋生態展示館 活體展示依本案需求計畫書，乃以台灣東、北部海域生物為中心之活體展示水槽，其水槽展示量體不得低於全部展示水槽總水量的百分之五十。其他展示水槽之活體展示項目，民間機構可依實際經營策略隨時調整。
- 五、海洋生態展示館之財務計畫係以約 8 億元估算，包含水族館及其商業設施等；目前所規範之金額(6.5 億元)為民間機構所投入之最低投資金額(僅規範水族館)，本處將併同該 BOT 土地土壤液化及載重所涉基礎問題，重新考量其金額上限。
- 六、教育部已將海洋教育列為課綱，未來本館必將成為各級學校戶外教學場所，且鄰近都會區，交通方便，此為本館與其他館舍不同且所擁有之優勢。
- 七、睦鄰將是未來民間機構重要工作之一，但籌備處亦仍會與未來民間機構共同面對，且海科館館區未設圍牆，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之互動將跟密切。

#### 出席廠商 B：

- 一、IMAX 劇場之影片是否有彈性？
- 二、本館展示內容對於孩童會有多大吸引力？據了解自然科學博物館重增置花費龐大，對於重增置費用須投入多少方可持續保持新鮮感？

籌備處與顧問團隊回應：

- 一、目前播放實體影片 IMAX 技術和畫質仍領先，但 IMAX 設備係以教育使用進口，就關稅依法有所優惠，如播放商業電影則尚有法令、土地使用限制等須突破。
- 二、目前規範海洋科學及科技展示館展示重增置強制規範為第 10 年後開始至第 25 年，其金額每年 2,000 萬元或每 3 年 6,000 萬元，總重增置金額要求至少 3.2 億元，此金額為較低之門檻強制規範；第 26 年後民間機構如投入重增置時亦設計有鼓勵機制。

出席廠商 C：

- 一、所估算由民間機構負責之內裝費用約 7 千萬是否相對偏低？展示重增置最低要求自第 10 年開始，是否可提前進行重增置，並希望提前重增置之費用亦可認定為契約所規範之重增置總額內。
- 二、V 型地籌備處曾進行鑽探，有土壤液化問題，因未來民間機構仍須興建水族館，其載重較重，進行土壤改良或樁基礎之費用是否可於 7 億元涵蓋？
- 三、博物館之經營為社會教育責任，但民間機構仍希望收支平衡，因未來尚有其他博物館之分眾效應影響，對於遊客數是否能達 200 萬遊客人數仍有些須疑慮？且若又以學生為主要族群，折扣相對多，所吸引人次又須再提高。雖本館近台北都會區和東北角，但往常基隆和東北角遊憩帶之推動上，似不如南部墾丁遊憩帶來的順利。另外基隆輕軌建置案亦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亦對此一遊憩帶和本館遊客有所影響。
- 四、建議等標期可延長至少 90 天，較為足夠。

籌備處與顧問團隊回應：

- 一、所估裝修費 7 千萬主要係包含住宿設施、區域探索館商場和餐廳、海洋科學及科技展示館民間機構辦公空間等，係以一般之裝修水平

估算及進行財務試算；至於其餘 OT 設施包含海洋科學及科技展示館之展示內容和內裝等皆已由籌備處完成。未來民間機構所投入裝修費用和等級，亦與未來民間機構經營方式及收費標準有所關聯，故此部分保留由民間機構依經營需求來進行裝修。

二、輕軌建置案非為短期內可預期之建設，目前交通部以嚴謹之標準來做需求評估。地方政府亦因應輕軌建置案未完成前提出因應方案，而其他的交通改善方案已陸續完成或持續進行中，例如台鐵深澳支線恢復客運、區外之調和街停車場建置、與大台北區國道客運之開駛等。

三、位於 V 型地南側之區域探索館植入樁之平均深度約介於 17-28 公尺。參考區域探索館基樁工程之實作數量，BOT 之海洋生態展示館之基樁編列 1500 元/m<sup>2</sup>，因基樁設計深度已入岩，並不會因局部水箱(槽)載重而有太大之預算調整。

四、本案第一年開館人數以 200 萬人次估算，已較海生館第一年開館人數保守，且海洋科學及科技展示館及海洋生態展示館兩個大館門票係以 260 元作財務估算，此與目前所訂定之收取門票上限(350 元或 400 元)尚有調整空間。

五、學生族群確實為設定之主要客源，但一般民眾或一般團客亦為目標對象，民間機構可依不同對象設計不同遊程，且近年來博物館亦漸漸走向較為休閒之趨勢，海科館除有豐富的室內展示廳，戶外更有美麗的山海景觀所構成的海岸生態體驗園區。而未來開放陸客自由行後，陸客搭船直接至基隆，對本案而言亦具極大發展潛力。

六、海洋生態展示館之基地除興建水族館外，尚有 2 千多平方公尺可供民間機構規劃興建賣場或商業設施；且目前籌備處正進行之第二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亦爭取增加更多樓地板面積，如審核通過將可提供未來民間機構做更佳之彈性運用。

出席廠商 D：

- 一、依據本公司經營多年經驗，初期規劃展示的內容和品質很重要，希望對於科館之展示主題、手法、面向等能夠再多予了解。
- 二、IMAX 設備和維護成本皆很高，可能 5 年後就面臨設備汰換或需要技術提升。
- 三、因海洋生態展示館係由民間機構以 BOT 方式興建，其生物如何返還？及如何認定？

籌備處與顧問團隊回應：

- 一、IMAX 與數位影像有所不同，IMAX 不論是在解析度或技術上預期在未來 10 年內應無其他系統可替代。IMAX 設備已由公部門投資及建置完成，另有關 IMAX 之維護費用籌備處已與 IMAX 公司簽訂維護契約，本系統之維護成本已納入財務試算。民間機構可依自身需求選擇委請 IMAX 公司執行全部維護工作，或自行培養專業技術人員及由 IMAX 公司執行部分維護工作。
- 二、海洋生態展示館之乃以台灣東、北部海域生物為中心之活體展示水槽，其水槽展示量體不得低於全部展示水槽總水量的百分之五十。生物部份未來返還時，由雙方協議聘海洋生物及水族館相關之學者專家與業者等公正人士，進行生物種類、數量及價值等評估，確保生物種類與數量之合理性，以及與原投資活體價值相當。
- 三、由乙方 BOT 興建營運之公共設施，於許可年限屆滿時以無償移轉為原則，未來係由乙方定期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造冊後移轉予甲方；OT 則依甲方點交予乙方屬「必須返還」或「非必須返還」配套乙方返還之方式和處理。

出席廠商 D：

- 一、教育推廣活動費用是否可考量訂定上限？
- 二、陸客不會到海生館，因票價較高。
- 三、海科館位於北部受天候之影響大，且多為目的型之遊客，是否會有所評估之來客數？

四、 未來要成立獨立公司，轉投資是否經甲方報備即可，不需經甲方同意？且是否可以經營此案公司再去投其他案件？

五、 有關調和街接駁涉及路權部分，政府是否會協助？

籌備處與顧問團隊回應：

一、 目前所規範之教育推廣活動費用即為甲方基本要求，甲方亦不會要求乙方負擔超過契約規範之教育推廣活動費用。

二、 促參法規定須成立特許公司，其用意即希望公司可專心經營於公共設施本業。如特許公司之轉投資係為與本案相關經營項目，如成立交通公司，經營館區內外之交通接駁，籌備處將會協助乙方需求完成相關程序。

三、 調和街接駁如涉及路權部分將由籌備處協助與基隆市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協調之。

四、 籌備處預定 100 年 5 月上旬擇期就展示規劃設計內容向各潛在廠商說明。